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28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國成董事、陳駿壁董事、游明仁董事、蔡志偉董事、羅秉成董事

請 假 者：葉大華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基隆分會陳雅萍會長、台中分會吳光陸會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廖怡惠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27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會計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通過本會104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請討論案。請詳參附件8)。

決議：通過本會104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

二、會計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104年7月31日第4屆第28次董事會提出本會104年度新增基金新台幣1億5,000萬元及104年下半年度與105年上半年度到期政府公債新台幣19億元存放規劃案，請討論案。

決議：

一、104年度新增新台幣1億5,000萬元基金，採方案一通過。

二、「A94107」及「A95103」政府公債，採方案二通過。

三、董事長交議：高雄分會暨澎湖分會謝慶輝會長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高雄分會暨澎湖分會長謝慶輝律師之辭任。

四、董事長交議：董事長遴選李玲玲律師為本會高雄分會暨澎湖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李玲玲律師為高雄分會暨澎湖分會長，任期自
104年8月3日起至107年8月2日止。

五、台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陳威延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南分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本案提請何邦超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12-1(密件)，第179頁）

決議：同意聘任陳威延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南分會，
每月薪資新台幣(隱密)元。

六、台北、台南及南投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台北分會審查委員蔡良嘉之辭任，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台南分會審查委員徐美玉之辭任，南投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南投分會審查委員黃秀惠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台北分會審查委員蔡良嘉、台南分會審查委員徐美玉
及南投分會審查委員黃秀惠之辭任。

七、基隆、桃園、雲林、嘉義、及台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桃園、雲林、嘉義、及台南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陳奕仲等20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桃園、雲林、嘉義、及台南分會會長推
舉陳奕仲等20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八、士林及台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士林及台南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張菊芳及徐美玉，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士林及台南分會會長推舉張菊芳及徐美玉為覆議
委員。

九、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勞動部委託本會辦理之「勞動部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本會於民國 105 年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續辦，授權由秘書長與勞動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十、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為擴大宣傳本會服務，擬請同意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葉大華董事、吳志光董事、李惠宗董事、蔡志偉董事、羅秉成董事共同提案：擬針對 104 年 6 月 27 日八仙水上活動樂園彩虹派對粉塵爆炸事件被害人免予審查資力提供專案法律扶助案，是否同意追認，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如下：

(一) 第 1 條修正為：

「本標準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 第 2 條修正為：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准予全部扶助者，係指申請人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申請人為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且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住所地在台北市未逾二萬八千元；住所地在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或高雄市未逾二萬三千元；住所地在其他地區未逾二萬二千元。

二、申請人非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五十萬元，且其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每增加一人，可處分資產增加十五萬元。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但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台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

三、全戶所得未達申報所得稅之標準。但因軍公教及獎勵投資優惠或逃漏稅，致未申報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准予部分扶助者，係指申請人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不符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標準，但超過部分未逾百分之二十。」

（三）第3條修正為：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依勞動部所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認定之。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經濟弱勢之國人配偶，指其原國籍國家屬於基金會每三年按世界銀行劃分低收入國家及中低收入國家之標準公告之名單。」

（四）第4條修正為：

「第二條所稱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包括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指其包括專職、兼職、定期、不定期，或臨時性之工作等實際工作之所得。

二、利息收入。

三、股利、股息。

四、租金收入。

五、財產交易所得。

六、接受贈與。

七、其他可處分之收入。

申請人家庭人口每月支出或收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得自前項所列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中扣除：

- 一、全家共同居住房屋或雖非共同居住，因具正當原因而需在外租屋之合理租金。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之扣押款項或因更生方案或債務清償方案平均每月應清償金額。
- 三、營業成本。
- 四、職業所需動產貸款。
- 五、就學貸款。
- 六、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每月擬清償之金額。
- 七、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
- 八、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或經濟狀況顯較艱困等其情可憫，不扣除該收入或支出顯然違背法律扶助目的。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各款之金額合計不得逾二萬元；第五款之金額合計不得逾一萬元。

第二項第七款重大傷病之範圍，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定之。

第二項第八款於審查委員決定後，應陳分會會長同意。

申請人家庭人口中，如有因身故或傷病，而獲得一次性保險給付、救濟金或其他類似之補助或賠償金，若計入申請人之家庭總資產顯有不公者，應依獲得該金額者之國民平均餘命攤提，計入其每月收入。平均餘命以當年度內政部公布之平均餘命為準。」

(五) 第5條修正為：

「第二條所稱可處分之資產，包括下列各款之總額：

- 一、土地。
- 二、房屋。
- 三、存款。

- 四、股票、股權及相關具財產價值之權利。
- 五、珠寶。
- 六、古董。
- 七、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八、公債。
- 九、汽、機車。
- 十、其他可處分之資產。

前項第一款之土地及第二款之房屋，如屬申請人全家共同居住唯一之不動產或自耕農地，而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合計未逾五百五十萬元者，得不計入可處分之資產。但中央或各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公告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逾五百五十萬元者，依其公告限額扣除之。

申請人家庭人口之下列資產，除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應予扣除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自第一項所列可處分之資產中扣除：

- 一、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財產。
- 二、顯然不能處分之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不動產。
- 三、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顯然難以處分之不動產。
- 四、全戶人口中有前條第二項之重大傷病者，而需支付之一次性必要費用。
- 五、維持最低基本生活必要所需之貸款。
- 六、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六) 第6條修正為：

「本標準所稱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應計算之家庭人口，指申請人及下列成員：

- 一、父母、子女。
- 二、同財共居之親屬。
- 三、配偶。

前項各款之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家庭人口：

- 一、訟爭關係。
- 二、無繼續扶養之事實。
- 三、無同財共居之事實。

申請人釋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其與第一項各款之成員間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

- 一、遭惡意遺棄、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或家庭暴力受害等特殊因素，致暫時與第一項各款之成員同住。
- 二、申請扶助之事實涉及性取向爭議、遭污名化之疾病、藥酒癮、遭性侵害或其他不易見容於社會之行為或事實，致透露予第一項各款之成員顯有困難。
- 三、因在監或在押，致求助第一項各款之成員顯有困難。
- 四、與第一項各款之成員間因有難以維持親屬情誼之具體事實，致向其等求助顯有困難。
- 五、其他認定有繼續扶養之事實顯然違背法律扶助目的。

第一項各款之人與申請人間有第二項第三款之情形，若有實際給付申請人之扶養費用，應計入申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但將其計入家庭人口較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七) 第 7 條修正為。

「申請人家庭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推定其為無工作收入：

- 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照顧身心障礙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四、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五、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

七、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八) 第 8 條修正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不計入家庭人口外，亦不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

一、應徵(召)入營服役。但教育召集及點閱召集，不在此限。

二、在學領有公費。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四、失蹤六個月以上。」

(九) 第 9 條未修正。

(十) 第 10 條修正為：

「申請法律扶助事件，申請人除取得顯有困難者外，應提供下列相關證件供查證是否具備無資力之要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必要時另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或其家庭人口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有第七條或第八條之情形，基金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相關證件以供查證：

- 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二、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
- 三、在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證明。
- 五、在學領有公費之證明文件。
- 六、失蹤人口報案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多年應有最近之協尋紀錄）。
- 七、婦女懷胎之證明文件或懷胎期間不宜工作之醫師診斷證明書。
- 八、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裁定。」

(十一) 第 11 條未修正。

(十二) 第 12 條未修正。

(十三) 第 13 條修正為：

「本標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針對反課綱議題部分學生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夜闖教育部所衍生之刑事案件，是否提供免予審查資力之法律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

董事長 林春榮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4 年 8 月 28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